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10 億 959 萬 857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21 億 6,083 萬 7,056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11 億 5,124 萬 6,199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88 億 1,836 萬 831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76 億 6,711 萬 4,63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9 億 7,853 萬 1,768 元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56 萬 5,642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9 億 7,796 萬 6,12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77 億 1,589 萬 2,131 元，負債原列 4,877 萬 7,499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 76 億 6,711 萬 4,632 元，均予照列。